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二場

準備程序簡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

111年5月27日

目　錄

壹、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參與人員……1
貳、準備程序期日時程表……2
參、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3
肆、模擬案件簡介……5
伍、選任程序與審前說明事項……14

壹、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林惠玲　審判長

陪席法官：楊心希　法官

受命法官：陳錦雯　法官

檢 察 官：林禹宏　檢察官

林小刊　檢察官

被　　告：江　漢（由本院同仁任千里擔任）

辯 護 人：包漢銘　律師

吳光群　律師

林詠御　律師

書 記 官：陳建宇　書記官

通　　譯：林晉毅

法　　警：李曜男、吳東諭

貳、準備程序期日時程表

時間	程序進行事項
09：00~09：30	報到
09：30~09：35	院長致詞
09：35~09：40	審判長簡介本案行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
09：40~09：50	檢、辯雙方協商影片播放
09：50~10：20	(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 檢察官、辯護人已經在準備程序前先行完成書狀交換，受命法官依照雙方協商結果，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10：20~10：35	休庭
10：35~10：40	合議庭入庭裁定
10：40~11：00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11：00~11：25	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本院 2 樓第六法庭續行）

參、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

一、起訴

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就江漢涉犯殺人未遂案件，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公訴（附件一）。

二、分案

本院經檢視檢察官起訴法條，認屬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分案，由受命法官陳錦雯、陪席法官楊心希、審判長林惠玲組成合議庭。

三、指定辯護人

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因本件為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且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指定宜蘭律師公會指派包漢銘律師、林詠御律師、吳光群律師為本件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四、通知檢、辯雙方進行協商會議

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規定，因準備程序之必要，由檢察官、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前，相互聯絡進行協商，自主進行證據開示及書狀交換作業。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本院為協助檢、辯雙方進行聯繫，訂定 111 年 4 月 15 日於本院舉行協商會議。

（一）1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於本院 3 樓會議室舉行檢、辯第一次協商會議：

1. 檢察官瞭解辯護人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辯護意旨。
2. 檢察官對辯護人開示證據後，交付證據清冊予辯護人（附件二）（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
3. 雙方議定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舉行第二次協商會議。

（二）1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院 3 樓會議室舉行檢、辯第二次協商會議：

1. 辯護人交付協商書狀予檢察官，並確認辯護人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附件三）（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

2. 雙方議定於協商會議後一定期限內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對造。為促進訴訟，使準備程序進行順暢，本院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訂 111 年 4 月 29 日前檢、辯雙方應完成準備書狀之提出。

3. 檢察官於111年5月4日提出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檢察官準備書狀（一）（附件四）於法院，並已將繕本送達於辯護人。（國民法官法第52條）

4. 辯護人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對檢察官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提出刑事準備狀（附件五）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國民法官法第54條），同時向檢察官一次性開示聲請調查之證據（國民法官法第55條）。

5. 檢察官收受辯護人所提出刑事準備狀並開示證據後，於111年5月16日對辯護人所提書狀表示意見，並提出陳述意見書（附件六）（國民法官法第56條）。

（三）以上檢、辯雙方自主協商聯繫證據開示及書狀交換過程，另行錄影後，於準備程序期日播放。

五、訂定準備程序期日

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於審判期日前，應先行準備程序。受命法官批示訂111年5月27日上午9時30分行準備程序，並依國民法官法第 48 條規定，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到庭，傳票或通知並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 14 日前送達，並訂於同日抽選本案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第21條）。

六、受命法官依書狀交換結果，進行準備程序

檢、辯雙方書狀交換完成並提出於法院後，受命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47條規定，於111年5月27日行準備程序。

肆、模擬案件簡介

一、起訴事實（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江漢與蘇慶宜原本是隔壁鄰居，因為毗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因而有嫌隙。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前數分鐘，江漢剛回到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35 號的住處沖洗褲管，看見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蘇慶宜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再發生口角爭執。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鐮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對蘇慶宜喝稱：「要讓你死」等語，立即從其停放於門前之車牌號碼 AUA-5617 號自用小貨車內取出鐵製鐮刀 1 把，朝蘇慶宜的左頸部接續揮砍 2 刀，致蘇慶宜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 4 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 4 公分、深約 0.1 公分），蘇慶宜不支趴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 1 刀，造成蘇慶宜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 10 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後因江漢的母親紀滿如聽到聲響出外查看，江漢才停手，手持鐮刀在旁邊站立，之後警方據報到場，經現場圍觀的民眾指認而當場將還沒逃跑的江漢逮捕，並扣得上開鐮刀 1 把，蘇慶宜經緊急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收治，所幸才未發生死亡之結果。

二、起訴法條（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

三、程序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 6 行以下「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

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鐮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等語，暨第 14 行以下「蘇慶宜不支趴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 1 刀」「之後因江漢母親紀滿如聽到聲響出外查看，江漢才停手，手持鐮刀在旁邊站立」「現場圍觀的民眾指認」「所幸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等記載，是否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而應予剔除？

四、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江漢與蘇慶宜為隔壁鄰居，因毗鄰土地、牆壁使用問題，而生有爭執。
2. 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被告江漢在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35 號住處前與走出家門之蘇慶宜相遇，雙方發生口角爭執。
3. 其後，被告江漢走回停在住處門前之自小貨車（車牌號碼 AUA-5617），取出鐮刀，朝蘇慶宜頭頸部連續揮砍三刀，因而造成蘇慶宜左側耳廓部分斷裂、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及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
4. 後警方據報到場，將被告帶回警局。

（二）爭執事項：(參附件五)

1. 被告有無殺人之犯罪故意？
2. 被告是否因己意中止犯罪，而有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減刑之適用？
3. 被告是否於犯罪被發現前，向警察自白犯罪，而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對爭點表示意見：

1. 被告沒有實施殺人之犯罪故意：

按「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行為人下手加害時有

無殺意，客觀上可否預見其所為可能造成死亡之結果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20號刑事判決可參。本件起訴書所載事實為「兩人偶遇爭執」而發生，初步可認被告並非以預謀故意殺人之心理狀態實施本案，且事故發生後，並未持續有追擊之動作，因難認為有實施殺人之犯罪故意存在。

2. 被告應有中止未遂之適用：

又本件並無其他客觀事由阻卻殺人結果之發生，顯為被告因己意而中止犯罪，因此若本件被告構成殺人未遂罪名，亦應有刑法27條第1項之適用。

3. 被告應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本件承辦員警到場時，如何發現被告涉犯本案，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為第三人舉發或承辦員警自始懷疑，考量被告案發後並未離開現場，等待警員到場並接受逮捕調查，有相當可能為被告主動向承辦員警坦承犯罪而與自首要件相符合。

四、調查證據之聲請：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1.犯罪事實部分：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於110年5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	1、被告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前數分鐘，在他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住處前，看見告訴人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告訴人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發生口角爭執，被告拿他放在自用小貨車的

		鐵製鐮刀1把，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造成告訴人的左側耳廓部分斷裂、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2、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立即拿鐮刀砍傷告訴人頸部之事實。
2	證人羅語農於110年4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羅語農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0餘分左右，在被告住處對面的頂呱呱檳榔攤內，看見被告與告訴人蘇慶宜在吵架，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 2、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之後，立即拿鐮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證人羅語農見此情況被嚇到，立刻把門關上並上鎖之事實。
3	證人羅語農於110年5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書證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張、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10張。	被告拿扣案的鐮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告訴人急診就醫照片6張。	告訴人因被告攻擊行為而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 0.1 公分)、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 10 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物證		
1	鐮刀1把。	被告持以砍殺告訴人所用之凶器。
2	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	被告拿扣案的鐮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被告供述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警詢時之供述。	1、被告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前數分鐘，在他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住處前，看見告訴人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告訴人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之事實。 2、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之後，立即拿鐮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2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偵查中之證述。	

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鐮刀砍傷頸部而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2、被告犯案之動機。
2	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傳喚證人羅語農。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鐮刀猛力砍傷頸部之經過。 2、被告犯案之動機。

聲請函查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案之鐮刀1把前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送請鑑驗比對，其結果為何？並惠請提供鑑定書。	被告拿鐮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
2	函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提供病患蘇慶宜於110年4月20日至急診就診時起，迄至出院時所有病歷資料，並協助查明下列事項：1、病患蘇慶宜所受左側耳	

	廓部分斷裂係鈍器毆擊所致？或刀刃砍削所致？ 2、依病患蘇慶宜急診就醫照片，其頸部左側所受傷害為何？其傷勢之長度及深度若干？造成該傷勢之原因為何？ 3、病患蘇慶宜所受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是否為刀刃直接砍殺所致？或係遭勾劃所致？	

2.科刑範圍部分：

量刑部分之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	告訴人於本案被害後復原情形及心理創傷情況。

（二）辯護人對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暨聲請調查證據：

1.犯罪事實部分：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物證		
1	勘驗現場錄影光碟1片。	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被告是否因己意中止犯罪？

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傳喚證人羅語農。	本件案發過程？
2	傳喚承辦員警嚴巧如。	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情形？

聲請函查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1	函調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承辦員警嚴巧如據報到場逮捕被告過程之密錄器錄影光碟，並請求勘驗。	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情形？
2	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查明現場目擊證人之年籍資料，並請求傳喚。	本件案發過程？

2.科刑範圍部分：

量刑部分之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無	

五、就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部分：

（一）辯護人：

檢察官於證據清冊中所載證據，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檢察官：

1. 對於被告、辯護人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提程序部分認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之規定。本檢察官認為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僅是針對刑法殺人罪相關構成要件所為之論述，並無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不予以剔除。

2. 對於被告、辯護人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提聲請調查證據6.「請求鈞院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查明現場目擊證人之年籍資料」部分，經檢察官函警調查後，查無該目擊證人年籍資料乙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111 年 5 月 12 日警蘭偵字第 1110012106 號函覆 1 紙在卷可稽。其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均無意見。

（三）法院裁定：

關於檢辯雙方爭執「起訴書記載有無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預斷排除原則』應由法院為適當處理、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等部分由合議庭評議後當庭裁定（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4 項、第 62 條）

伍、選任程序與審前說明事項

一、選任程序部分

（一）個別訊問的基本原則

選任程序就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之目的，著重在藉由詢問以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不公平審判之虞」，而非在確認、探詢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對己方有利或不利，或其有無足夠且正確之專業知識、能力可勝任審判工作。因此，為使選任程序之詢問能本於此項原則，有效率進行，法院對於檢察官、辯護人在個別詢問時所詢問之問題如認有不當，將依訴訟指揮權予以限制或禁止。本次選任程序應基於下述基本原則：

1. 詢問問題應符合上述立法目的，亦即應對於判別不公平審判與否具有意義，宜避免無意義或目的性不明確之問題。不得專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詢問。
2. 詢問時應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不得有所侵害。
3. 非關乎前揭立法目的之詢問，例如僅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評議傾向等所為之問題，禁止詢問。
4. 詢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且詢問之時間應控制在協商之預計時間範圍內。
5. 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問題，不得再行詢問。

二、審前說明部分

（一）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二）被訴罪名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

附件一

準股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江漢　男　51歲（民國60年3月3日生）
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3430645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

江漢與蘇慶宜原本是隔壁鄰居，因為毗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因而有嫌隙。於民國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前數分鐘，江漢剛回到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的住處沖洗褲管，看見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蘇慶宜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再發生口角爭執。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鐮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對蘇慶宜喝稱：「要讓妳死」等語，立即從其停放在門前之車牌號碼AUA-5617號自用小貨車內取出鐵製鐮刀1把，朝蘇慶宜的左頸部接續揮砍2刀，致蘇慶宜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蘇慶宜不支趴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1刀，造成蘇慶宜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後因江漢的母親紀滿如聽到聲響出外查看，江漢才停手，手持鐮刀在旁邊站立。之後警方據報到場，經現場圍觀的民眾指認而當場將還沒逃跑的江漢逮捕，並扣得上開鐮刀1把。蘇慶宜經緊急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救治，所幸才未發生死亡之結果。

二、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扣案的鐮刀1把，是被告所有而且是提供行為時所使用的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的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檢　察　官　林禹宏

林小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證據清冊（模擬法庭用）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江漢　　男　51歲（民國60年3月3日生）

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3430645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茲提出證據清冊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供述證據		
1	被告江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本署偵查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45頁。
2	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於偵查中之證述。	本署偵查卷第65頁。
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艾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本署偵查卷第14頁、第65頁背面。
4	證人羅語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本署偵查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65頁至第66頁。
書證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張、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0張。	本署偵查卷第20頁至第24頁、第25頁、第26頁至第30頁。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告訴人急診	本署偵查卷第42頁、第72頁。

	就醫照片6張。	
物證		
1	鐮刀1把。	
2	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禹宏

林小刊

刑事協商狀

案號：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2 號

案由：殺人未遂

被　　告　江漢　　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設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6 號 5 樓

林詠御律師　設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131 號

吳光群律師　設宜蘭縣宜蘭市嵐峰路一段 6 號 2 樓

為被告涉犯殺人未遂案件，謹呈刑事協商狀：

壹、請求檢察官協商檢討起訴書記載之內容：

一、按「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

二、茲就辯護人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應予排除預斷記載之部分請求協商如下（將畫線部分刪除）：

(一)江漢與蘇慶宜原本是隔壁鄰居，因為毗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因而有嫌隙。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前數分鐘，江漢剛回到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35 號的住處沖洗褲管，看見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蘇慶宜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再~~發生口角爭執。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

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鐮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對蘇慶宜喝稱：「要讓妳死」等語，立即從其停放在門前之車牌號碼 AUA-5617 號自用小貨車內取出鐵製鐮刀 1 把，朝蘇慶宜的左頸部接續揮砍23 刀，致蘇慶宜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 4 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 6 公分、深約 0.1 公分），蘇慶宜不支趴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 1 刀，造成蘇慶宜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 10 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後因江漢的母親紀滿如聽到聲響出外查看，江漢才停手，手持鐮刀在旁邊站立。之後警方據報到場，經現場圍觀的民眾指認而當場將還沒逃跑的江漢逮捕，並扣得上開鐮刀 1 把。蘇慶宜經緊急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救治，所幸才未發生死亡之結果。

(二)上開畫線刪除部分之記載，易使人於案件尚未進行審理時，即產生偏見，而認被告有殺人之故意，生有預斷之虞，且與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所規定特定犯罪事實無關。另外，有關所謂「經現場圍觀民眾指認」之記載，易使人產生不符合自首要件之預斷，因此請求協商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刪除。

貳、案件爭點整理之協商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江漢與蘇慶宜為隔壁鄰居，因毗鄰土地及牆壁使用問題，而生有爭執。

(二)民國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被告江漢在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35號住處前與走出家門之蘇慶宜相遇，雙方發生口角爭執。

(三)其後，被告江漢走回停在住處門前之自小貨車(車牌號碼AUA-5617)，取出鐮刀，朝蘇慶宜頭頸部連續揮砍3刀，因而造成蘇慶宜左側耳廓部分斷裂、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及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

(四)後警方據報導場，將被告帶回警局。

二、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本件犯罪，有無殺人故意。

(二)被告於本件犯罪，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適用。

(三)被告於本件犯罪若成立殺人未遂，有無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之適用。

參、對檢察官所提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無意見。

肆、請求協商檢察官提供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案發，據報到場警員（郭○○）之密錄器影片。

為查明被告於本件犯罪有無自首，爰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2項，聲請抄錄（重製）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案發，據報到場警員之密錄器影片。

伍、聲請調查證據：

一、聲請勘驗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許案發時現場監視器錄影。

二、聲請傳喚證人羅語農。

三、聲請傳喚案發後，據報到場之警員（郭○○）。

四、聲請傳喚頂呱呱檳榔攤老闆。

謹　狀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鑒

指定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吳光群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一）（模擬法庭用）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江漢　　男　51歲（民國60年3月3日生）
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3430645號

選任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林詠御律師
吳光群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壹、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調查部分：

一、聲請傳喚之人：

編號	身份	姓名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告訴人	蘇慶宜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7號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鐮刀砍傷頸部而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20分鐘。

				2、被告犯案之動機。	
2	證　人	羅語農	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鐮刀猛力砍傷頸部之經過。 2、被告犯案之動機。	20分鐘。

二、證人之供述筆錄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於110年5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前數分鐘，在他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住處前，看見告訴人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告訴人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發生口角爭執，被告拿他放在自用小貨車的鐵製鐮刀1把，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造成告訴人的左側耳廓部分斷裂、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2、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立即拿鐮刀砍傷告訴人頸部之事實。
2	證人羅語農於110年4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羅語農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0餘分左右，在被告住處對面的頂呱呱檳榔攤內，看見被告與告訴人蘇慶宜在吵架，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 2、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之後，立即拿鐮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證人羅語農見此情況被嚇到，立刻把門關上並上鎖之事實。
3	證人羅語農於110年5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	

三、其他書證、物證調查：

(一)聲請鈞院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案之鐮刀1把前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送請鑑驗比對，其結果為何？並惠請提供鑑定書。待證事實為：被告拿鐮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

(二)聲請鈞院函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提供病患蘇慶宜於110年4月20日至急診就診時起，迄至出院時所有病歷資料，並協助查明下列事項：

1.病患蘇慶宜所受左側耳廓部分斷裂係鈍器毆擊所致？或刀刃砍削所致？

2.依病患蘇慶宜急診就醫照片，其頸部左側所受傷害為何？其傷勢之長度及深度若干？造成該傷勢之原因為何？

3.病患蘇慶宜所受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是否為刀刃直接砍殺所致？或係遭勾劃所致？

待證事實為：被告拿鐮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

(三)其他書證、物證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書證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張、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0張。	被告拿扣案的鐮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告訴人急診就醫照片6張。	告訴人因被告攻擊行為而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物證		

1	鐮刀1把。	被告持以砍殺告訴人所用之凶器。
2	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	被告拿扣案的鐮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四、被告供述之調查：

(一)聲請當庭詢問被告，預計詢問時間10分鐘。待證事實為被告犯案之經過及動機。

(二)被告供述筆錄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警詢時之供述。	1、被告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前數分鐘，在他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住處前，看見告訴人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告訴人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之事實。 2、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之後，立即拿鐮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2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偵查中之證述。	

貳、就科刑範圍聲請調查部分：

一、聲請傳喚之人：

編號	身份	姓名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告訴人	蘇慶宜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7號	告訴人於本案被害後復原情形及心理創傷情況。	20分鐘。

參、爰提出準備書狀並聲請調查證據如上。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林禹宏

林小刊

附件五

繕本逕送檢察官（檢察署案號：111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準股）

刑事　準備狀

案　　號：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股　　別：勇股

被　　告：江漢

選任辯護人：包漢銘律師

林詠御律師

吳光群律師

為殺人未遂案件，敬提準備書狀事：

一、 辯護要旨

(一) 被告坦承傷害罪名，但否認涉犯殺人未遂之罪名。

(二) 若本件被告構成殺人未遂之罪名，被告亦主張：

1. 被告因已意中止犯罪而有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2. 被告另自首犯罪，有刑法第 62 條規定之適用。

二、 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整理爭點事項如下

(一) 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江漢與蘇慶宜為隔壁鄰居，因毗鄰土地及牆壁使用問題，而生有爭執。

2. 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被告江漢在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35 號住處前與走出家門之蘇慶宜相遇，雙方發生口角爭執。

3. 其後，被告江漢走回停在住處門前之自小貨車(車牌號碼 AUA-5617)，取出鐮刀，朝蘇慶宜頭頸部連續揮砍 3 刀，因而造成蘇慶宜左側耳廓部分斷裂、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及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

4. 後警方據報導場，將被告帶回警局。

(二) 爭執事項

1.程序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 6 行以下「**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及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鐮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等語，暨第 14 行以下「**蘇慶宜不支趴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 1 刀**」「**之後因江漢母親紀滿如聽到聲響出外查看，江漢才停手，手持鐮刀在旁邊站立**」「**現場圍觀的民眾指認**」「**所幸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等記載，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應予剔除。

2.實體部分

(1)被告有無殺人之犯罪故意?

(2)被告是否因已意中止犯罪，而有刑法 27 條第 1 項減刑之適用?

(3)被告是否於犯罪被發現前，向警察自白犯罪，而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三) 對於爭執事項之說明

1. 按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上開起訴書所載所謂「明知頭頸部是人體重要部位……喝斥要讓你死……見狀，猶持鐮刀……所幸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等語，易使人於案件尚未進行審理時，即產生偏見，而認被告有殺人之故意，生有預斷之虞，且與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所規定特定犯罪事實無關。另外，有關所謂「經現場圍觀民眾指認」之記載，易使人產生不符合自首要件之預斷，自應由 鈞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命檢察官補正而予以刪除（詳如附件 1）。

2. 按「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行為人下手加害時有無殺意，客觀上可否預見其所為可能造成死亡之結果為斷」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20 號刑事判決可參。本件起訴書所載事實為「兩人偶遇爭執」而發生，初步可認被告並非以預謀故意殺人之心理狀態實施本案，且事故發生後，並未持續有追擊之動作，因難認為有實施殺人之犯罪故意存在。

3. 本件承辦員警到場時，如何發現被告涉犯本案，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為第三人舉發或承辦員警自始懷疑，考量被告案發後並未離開現場，等待警員到場並接受逮捕調查，有相當可能為被告主動向承辦員警坦承犯罪而與自首要件相符合。

4. 又本件並無其他客觀事由阻卻殺人結果之發生，顯為被告因己意而中止

犯罪，因此若本件被告構成殺人未遂罪名，亦應有刑法 27 條第 1 項之適用。

三、 證據爭點

公訴檢察官所提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四、 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 聲請事項：

1. 請求勘驗現場錄影光碟。

2. 請求　鈞院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函調承辦員警嚴巧如據報到場逮捕被告過程之密錄器錄影光碟。

3. 承上，調閱取得員警嚴巧如逮捕被告過程之密錄器錄影光碟後，請求勘驗。

4. 請求傳喚證人承辦員警嚴巧如。

5. 請求傳喚證人羅語農。

6. 請求　鈞院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查明現場目擊證人（詳如附圖 1）之年籍資料。

7. 承上，查明現場目擊證人之年籍資料後，請求傳喚。

(二) 待證事項

1. 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被告是否因己意中止犯罪？均可藉現場案發光碟之過程加以釐清。

2. 本件是否涉及自首，承辦員警可資加以釐清證明。

3. 另外證人羅語農、附圖 1 所示目擊證人（年籍資料待查），均為現場目擊證人，亦有傳喚聲請訊問之必要。

謹　呈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 1：排除預斷記載之犯罪事實。

附圖 1：監視器錄影擷圖 1 張。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4　月　2　8　日

具狀人:包漢銘律師

吳光群律師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述意見書（模擬法庭用）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江漢　　男　51歲（民國60年3月3日生）
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3430645號

選任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林詠御律師
吳光群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茲對於被告、辯護人於111年4月29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陳述意見如下：

一、對於被告、辯護人於111年4月29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提程序部分認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有違國民法官法之規定。本檢察官認為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僅是針對刑法殺人罪相關構成要件所為之論述，並無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之規定，應不予以剔除。

二、對於被告、辯護人於111年4月29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提聲請調查證據6.「請求鈞院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查明現場目擊證人之年籍資料」部分，經檢察官函警調查後，查無該目擊證人年籍資料乙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1年5月12日警蘭偵字第1110012106號函覆1紙在卷可稽。其餘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均無意見。

三、爰添具意見，請貴院審酌。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禹宏
林小刊